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禾圓圓食品有限公司(那個年代杏仁豆腐冰)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南廠里保安路 49 號 2 樓)與申請人間因購買杏仁茶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